**校园卡使用说明**

1、夜大学生的校园卡可在食堂(学五、新乐群、教工、西北餐厅)用餐（加收15%的成本补偿费），可在教学楼打开水。学生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办理；校园卡的查询密码和消费密码的默认为身份证号码的最后六位数字(如身份证号末位是字母，则向前递推1位数字）。

2、统计的学生数据格式见附件1。

3、办卡费用为校园卡工本费20元。

4、信息网络中心综合服务大厅办公地点：学16楼南侧一层139室；校园卡自助服务网站：http://card.bnu.edu.cn校园卡服务电话： 58808113

5、信息网络中心综合服务大厅自助现金充值时间：

星期一至星期日：8：00-19：00（限50、100面额纸币）

6、校园卡有效期限至本人毕业。学生需在毕业前将卡内余额花完。毕业时，校园卡账户将被冻结并注销，卡内余额不再退还。

7、校园卡只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外借、出租、转让、抵押、涂改、伪造，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持卡人负责。

附件：1、统计数据的电子版格式

2、信息网络中心下发的夜大学生校园卡使用指南

北师大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成人教育部

 2014年12月23日